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星期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以下简称

“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共有 2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 26 名拟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其他人员向其提前泄露本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其建议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4日